



儒

藏



精華編二八冊下
集部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二一八:全二冊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16.8

ISBN 978-7-301-11936-5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6)第190293號

- | | |
|-------|--|
| 書名 | 儒藏(精華編二一八)(上下冊)
RUZANG |
| 著作責任者 |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|
| 責任編輯 | 翁雯婧 |
| 標準書號 | ISBN 978-7-301-11936-5 |
| 出版發行 | 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地址 |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電子信箱 | dianjiwenhua@126.com |
| 電話 |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694 |
| 印刷者 |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|
| 經銷者 | 新華書店
787毫米×1092毫米 16開本 100印張 946千字
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|
| 定價 | 1200.00元(上下冊) |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: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: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出版部聯繫,電話:010-62756370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國
家
出
版
基
金
項
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一八冊

集部

下冊

蘇轍集（樂城集卷之四十一至樂城應詔集卷之十二）〔北宋〕蘇轍

.....

樂城集卷之四十一

中書舍人論時事三首

論梁惟簡除遙郡刺史不當狀

准今月三日吏房送到詞頭一道，供備庫使內侍省內侍押班梁惟簡，^①可遙郡刺史者。

右臣竊見梁惟簡，旬月之間，三度超擢，皆以自前法外僥倖特恩爲比，仍言他人不得援例。初自御藥超帶器械，^②及前省兩資改所寄文思副使，權入後省。只此一轉，

已是內臣進用之極，中外驚怪，已有議論。次又以坤成節奏薦恩澤兩重，特轉兩官。於法以特恩轉官者，自文思副使當轉皇城副使，又以特旨轉供備庫使。臣於此時當撰告詞，以其事未至太甚，未敢輒有論奏。曾未旬日，今又以罷本殿祗候與轉一官。若依舊法，自供備庫使當轉西京左藏庫使耳，今乃更超文思、左藏、皇城使三資，直帶遙郡刺史。臣若不早論救，必將大致紛紜。竊謂朝廷非常特恩，當以待人臣非常之功。今惟簡之爲人，臣所不知。但見其給事官省，歲月稍深，不過勤謹自將，別無非常功效，而三度冒居此寵，^③皆非祖宗舊法。臣

① 下「侍」字，原無，今據宋刻本補。

② 「帶」下，宋刻本有「御」字。

③ 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今據宋刻本改。

竊見太皇太后陛下自臨御以來，肅清中禁，抑損外戚，私謁不行，濫恩盡去。謹守法度，古所未有。豈肯於近習之臣，獨開僥倖之路？必由條例委曲，聖意未暇一一盡詳。而大臣不能守法，失於開陳，致此過當。不然，豈陛下能以法度繩治外家親戚，而獨不能以治內臣哉？若惟簡別有出衆功勞，即乞宣示其狀，令有司覈實，以伏中外之言。臣頃以不才，濫處言責，每因進對，輒蒙天獎。嘗欲捐軀以報知遇，不敢循默上負恩德。所有告詞，臣未敢撰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不誤葉康直知秦州告狀

今月初六日，吏房送到權陝西轉運副使、朝奉大夫葉康直可依前朝奉大夫、直龍

圖閣、權知秦州詞頭一道者。

右臣與葉康直素不相識，亦不知其人賢愚，但見前月二十四日有上件除命。是時權中書舍人曾肇當撰告詞，肇即具奏，言：「昨者兵興，康直調發芻糧，一路騷然。先帝以其措置無狀，又隨軍入界亡失爲多，嘗命械繫，^①意欲誅之。以此不敢撰詞。」又諫議大夫鮮于侁亦言：「康直令兒男掘取窖藏，斛升貨賣，及建言欲由涇原路入界，和雇車乘人夫，爲知永興軍呂大防所奏，^②有違詔敕。先帝以其處置乖方，欲深置於法。康直素奴事李憲，憲密加營救，^③遂得無事。今令帶職充一路帥臣，未允公議。」

①「繫」，原作「擊」，今據宋刻本改。

②「奏」，原作「卷」，今據宋刻本改。

③「憲」，原無，今據宋刻本補。

臣今既明知曾肇、鮮于侁有上件文字，指陳康直罪惡，由此難以撰詞。欲乞朝廷覈實肇、侁所言康直事狀，見得有無。若無此事，即乞正肇、侁不實之罪，然後命臣撰詞，臣敢不承命？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申本省論處置川茶未當狀

朝廷若罷益、利路榷茶之法，只榷陝西沿邊諸郡，不許客旅私販，^①仍將沿邊每歲合用益、利諸場茶色及斤重配在諸場，令及時立限和買。隨每歲茶價高下，比民間價例微高，一如尋常和糴米粟之比可也。^②買茶之限，令茶場司立定，州縣不得低估茶價，令人戶不肯申官，以致出限。如有事故須至展限者，具事由申本司，量展五日，仍不得過再展。每茶戶入場中賣，須即時揀選和買，^③不得輒有留滯。或更依客旅體例，秋冬先放茶價，令茶戶結保請領，及時送

納。以上並不得輒行抑勒。官買數足，方許私下交易。除沿邊所榷地分外，一任客人興販。

如此擘畫，^④比之頃年全榷益、利及陝西諸州，其利有五：益、利茶戶不被官場以賤價大秤抑勒收買。一也。昔茶未有榷，民間採茶凡有四色，牙茶、早茶、晚茶、秋茶是也。採茶既廣，茶利自倍。自榷茶以來，官中只要早茶，其餘三色茶遂棄不採，民失茶利過半。今既通商，則四色茶俱復採。二也。官所運茶，止於邊郡所須，比榷茶之日所運減半，則茶遞役兵及州郡雇腳皆得輕減。三也。陝西茶商既行，岐、雍之間民皆食賤茶。四也。益、利諸州百貨通行，酒

①「販」，原作「敗」，今據宋刻本改。

②「一」，原作「下」，今據宋刻本、明蜀本改。

③「和」，宋刻本、明蜀本作「秤」。

④「擘」，原作「摩」，今據宋刻本、明蜀本改。

稅課利理當自倍。五也。

若比之今來有司所議，但榷名山、梁、洋三處，放行益、利諸場茶貨，其利有四：^①名山、梁、洋三處榷法如舊，而不榷之地犬牙相錯。榷與不榷，茶戶利害相遼。例皆王民，而咫尺之間不宜頓有此異。一也。榷與不榷，地分不遠，^②小人易以起動茶戶。借如名山之西南出茶之地，尚有雅州、廬山、榮經等處。若放令此茶北出，道過名山，彼此相雜，不可辨認。若放令此茶由水路入嘉、眉，則名山之茶亦當從此走失。寬則榷法自廢，急則民遭誣罔，橫被徒配。二也。官中所買只用早茶，則牙茶、晚茶、秋茶亦為棄物。民失厚利，與頃歲無異。三也。沿邊諸州蕃部所要茶色各別，^③今只將名山、梁、洋三色茶與之，彼既未諳茶性，必有不售。四也。

若比之今來或人之說，兼榷陝西裏外諸州，據合用茶數於益、利諸場和買，官自般賣和買之餘，成都路客人販茶不得過劍門，利州路客人販茶不得過陝西，其害有三：盡奪茶利，商賈不行，百貨不通，酒稅課利自減。一也。運茶既多，遞鋪役兵及州郡雇脚勞費與頃年無異。二也。岐、雍之民，仍食貴茶。三也。

由此觀之，朝廷若但和買邊郡合用茶數，^④只於邊郡立榷法，其餘率皆通商，此法一行，則上件三說之弊自除。至於供給蕃部，收買戰馬之利，^⑤則與三說無異。以此

①「利」，據文意，宜作「害」字。

②「遠」，原作「遼」，今據宋刻本、明蜀本、道光本改。

③「沿」，原作「治」，今據宋刻本、明蜀本、道光本改。

④「買」，原作「賀」，今據宋刻本、明蜀本改。

⑤「買」，宋刻本作「置」。

較之，利害可見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戶部侍郎論時事八首

因旱乞許群臣面對言事劄子

臣伏見二年以來，民氣未和，天意未順，災沴荐至，非水即旱。淮南饑饉，人至相食。河北流移，道路不絕。京東困弊，盜賊群起。二聖遇災憂懼，傾發倉廩，以救其乏絕。獨此三路所散，已僅三百萬斛矣。異時賑恤，未見此比。然而民力已困，國用已竭，而旱勢未止。夏麥失望，秋稼未立，數月之後，公私無繼，群盜蜂起，勢有必至。臣未知朝廷何以待此？

臣竊見太皇太后陛下清身奉法，與物

無私。皇帝陛下恭默靖慎，動由禮義。皇天后土，照知此心，而和氣不應，深所未喻。陛下嘗究其說否？臣聞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陰陽和暢，雨澤乃至。君廣聽以納下，臣盡言以奉上，上下交泰，元氣乃和。今二聖居幃箔之中，所與朝夕謀議者，上止執政大臣，下止諫官御史，不過數十人耳。其餘侍從近臣，雖六官之長，皆不得進見，而況其遠者乎？臣以謂群臣識慮深淺不同，其心好惡亦異，故須兼聽廣覽，然後能盡物情而得事實。今陛下聽既不廣，則所行之事不得不偏，聽狹事偏，則陰陽亢隔，和氣不效，必然之理也。

臣觀祖宗故事，百官有司皆得以職事進對，從容訪問，以盡其情。今二聖臨御四方，履人主之位，而謙恭退託，疏遠群臣，不行入主之事，遂使百官不敢以職事求見。

臣謂宜因此時明降詔書，許百官面奉公事。上以盡群情之異同，下以閱人才之賢否。人心不壅，天道必從，則久旱之災庶幾可息。臣蒙國厚恩，比聞詔書引咎自責，避正殿，損常膳，分命臣僚，並走群望，私心踧踖，不敢違寧。輒推天意人事影響之應，庶幾有補萬一。惟陛下恕其愚僭，略賜采擇。取進止。

乞推恩故知陳州鮮于侁子孫狀

右臣等伏見故朝議大夫、集賢殿修撰、知陳州鮮于侁，學有原本，博通諸經，政事精詳，和而有斷。熙寧之初，爲利州路轉運判官，時朝廷方行免役，本路人貧地狹，侁推行以理，取於民有度，能使一路獨無甚擾。近者京東經吳居厚刻剥之餘，人情不

安。朝廷特起侁於疾病之中，副以安集。侁勞徠幾歲，民亦以寧。旋蒙聖恩知其可用，擢爲右諫議大夫。侁感激知遇，前後言事，多蒙聽納。不幸疾作，不敢廢弛職事，力求外補。復蒙聖恩，寵以要職，俾守近藩，仍指揮一年後取旨。侁到任未幾，遂至物故。臣等竊閱侁平生守道，歷任諸路監司，^①有補國事。晚節被遇，擢置侍從，適以病去，無絲毫之過，而身後獨不得與侍從亡歿恩例，子孫見有白身。欲乞聖恩特賜閔察，使得依諫議大夫恩例，以慰忠賢之心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① 「路」，原無，今據宋刻本補。

乞外任劄子

臣竊聞右司諫賈易言文彥博、呂陶黨助臣及臣兄軾，雖陛下察知臣兄弟孤忠，無比周之實，罷易言職，而臣自循省，蓋由行不素著，未能取信於人，致令煩言上瀆天聽。慚懼隕越，若無所容。臣軾已具劄子乞除一郡，臣亦乞與兄同就外任，庶全臣子進退廉耻之分。況臣兄弟久以空疏，並塵近侍，忝冒之罪，臣猶自知，況於他人，何由厭伏？伏乞聖慈察臣誠懇，非由矯飾，特賜開許，以安孤危。取進止。

論西事狀

元祐二年八月。^①

右臣伏見西夏頃自秉常之禍，人心離

貳，梁氏與人多二族分據東西廂，兵馬勢力相敵，疑阻日深，入寇之謀自此衰息。朝廷略加招納，隨即伏從。使介相尋，臣禮甚至。只自今年春末夏初以來，始有桀心。出兵數萬掩襲涇原，殺虜弓箭手數千人，^②復歸巢穴。朝廷方事安衆，難於用武，接以君臣之禮，加以冊命之恩，特遣使人厚賜金幣。戎狄獸心，敢爲侮慢，輒以地界爲詞，不復入謝。至於坤成賀使，亦遂不遣。中外臣子聞者無不憤怒，思食其肉。臣忝備侍從，主憂臣辱，義不辭勞。況臣擢自小官，列於禁近。議論幾事，既其本職。感激思報，宜異常人。是以冒昧獻言，不避罪戾，庶幾聖意由此感悟，雖被譴逐，臣不

① 「元祐二年八月」，原無，今據宋刻本補。

② 「千」，原作「十」，今據宋刻本、明蜀本改。

恨也。

臣竊惟當今之務，以爲必先知致寇之端由，審行事之得失，然後料虜情之所在，定制敵之長算。誠使四者畢陳於前，羌戎小醜勢亦無能爲也。

董氊本與西夏世爲仇讎，元昊之亂，仁宗賴其牽制。梁氏之篡，神宗籍其征討。世效忠力，非諸蕃之比。乃者董氊老病，其相阿里骨擅其國事，與其妻契丹公主殺其二妻心牟氏，其大將鬼章及溫溪心等皆心懷不服。阿里骨欺罔朝廷，自稱董氊嗣子。朝廷不察情僞，不原逆順，即以節鉞付之。謀之不臧，患自此起。阿里骨既知失衆，虐用威刑，衆心日離。而鬼章自謂與阿里骨比肩一體，顧居其下，心常不悅。夏人乘此間隙，折節下之。先與阿里骨解仇結歡，令轉說鬼章舉兵入寇，復誘脇人多保忠，令於

涇原竊發。黨與既立，羽翼既成，是以敢肆狂言，以動朝聽。向若阿里骨以董氊之死來告立嗣，朝廷因其所請，遍問鬼章、溫溪心等以誰實當立。若衆以阿里骨爲可立，則既立之後，衆必無詞。若以爲不可，則分董氊之舊秩，以三使額授此三人。阿里骨無僥倖之命，鬼章無怨望之意，則夏人無與爲援，安能動搖？加以數年以來，朝廷本厭兵事。羌中測知此意，亦以自安。頃者忽命熙河點集人馬，大城西關，仍云來年當築龕谷。聲實既暴，虜心不寧，舉兵自強，釁亦由此。此所謂致寇之端由也。

先帝昔因梁氏篡逆之禍，舉兵誅討，侵攘地界，爲怨至深。羌虜之性，重於復讎。計其思報之心，未嘗一日忘也。徒以喪亂相繼，兵力凋殘，陛下臨御之初，意切懷納，是以連年入貢，以休息其民。雖有恭順之

言，蓋亦非其本意矣。假令犯順，固猶有詞。今朝廷因其承襲之後，賜之冊命，損金錢二十餘萬緡以爲之禮。彼既與我有君臣之分，然後可責以忠順之節。朝廷此舉於義甚長，而羌虜無謀，遂肆桀傲。內則其國中士民自知不直，必不爲用；外則中國兵將皆有鬪志，易以立功。曲直之幾，於此始定。雖棄捐金幣，以封殖寇讎，小人謂之失策；而分別曲直，以激勵將士，智者謂之得計。此所謂行事之得失也。

元昊本懷大志，長於用兵；亮祚天付兇狂，輕用其衆。頃爲邊患，皆歷歲年。然而國小力微，終以困斃。今梁氏專國，素與人多不協，內自多難，而欲外侮中原，料其姦謀，蓋非元昊、亮祚之比矣。意謂二聖在位，恭默守成，仁澤之深，遠近所悉，既無用武之意，可肆無厭之求。蘭、會諸城，鄜、延

五寨，好請不獲，勢脇必從，以爲狂言一聞，求無不得。今朝廷既已漸爲邊備，益兵練將，則羌虜之心已乖本計，不過秋冬寒涼之後，小小跳梁，以嘗試朝廷而已。若朝廷執意不搖，守邊無失，則款塞請盟，本無愧耻。若朝廷用心不一，惟務求和，則求請百端，漸不可忍。此所謂虜情之所在也。

凡欲應敵，必先正名。夏人初起邪謀，必有二說。其一以爲慢詞既達，則地界可得。無窮之請，因以滋彰。其二以爲雖不得地，實亦無損，猖狂力屈，稍復求和，中國厭兵，勢無不許。方其不遜，則張皇事勢，誇示諸戎。及其柔伏，則略爲恭順，使中國黽俛而聽。今朝廷遣兵積粟，地界之請固已不從。然而號令未明，逆順未著，臣恐夏人未知朝廷不憚用兵之意，無以折其姦心。又恐將來姦窮力屈，略修臣禮，使與講和。

要約不堅，必難持久。昔趙欲與秦爲購，其謀臣虞卿以爲，從秦爲購，^①不若從齊爲購，^②於是東結齊人，而秦人自至。區區之趙，尚知出此，而況堂堂中國，畏避畜縮，媮於無事，不一分別曲直，而反聽命於羌人哉？

臣願陛下明降詔書，榜沿邊諸郡，其大意略曰：「夏國頃自亮祚喪亡，先帝舉兵吊伐，既絕歲賜，復禁和市。羌中窮困，一絹之直至十餘千。又命沿邊將吏迭行攻討。橫山一帶，皆棄不敢耕。窮守沙漠，衣食併竭，老少窮餓，不能自存。朕統御四海，均覆無外。閱此一方窮而無告，遂敕諸道帥臣禁止侵掠。自是近塞之田，始復耕墾。既通和市，復許入貢。使者一至，賜予不貲。販易而歸，獲利無算。傳聞羌中得此厚利，父子兄弟始有生理。朕猶念孤童幼

弱，部族携貳，若非本朝賜之策命，假以寵靈，則何以威伏酋豪，保有疆土？是時朝士大夫咸謂夷狄反覆，心未可知，使者將行，言猶未已。朕有存亡繼絕之志，欲修祖宗爵命諸侯之典，以爲寧人負我，斷而不疑。故遣使出疆，授以禮命。金錢幣帛，相屬於道。邊人父老，觀者太息，以爲仁義之厚，古所未有。而狼子野心，飽而背德，不遣謝使，不賀坤成。朕以君道拊之，而不以臣禮報朕，天地所疾，將相咸怒。朕惟狂謀逆節，止其一二姦臣，國人何辜，當被殺戮？是以弭兵安衆，未議攻討。^③然而逆順之理，不可不明。其令沿邊諸將，飭勵兵

①「秦」，原作「趙」，今據宋刻本改。

②「齊」，原作「秦」，今據宋刻本改。

③「未」，原作「求」，今據宋刻本、明蜀本改。